

证券代码：430176

证券简称：中教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9月2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9月2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沈阳宇博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亚超、辽宁腾达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天祥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27）。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27）。

（五）案件进展情况：

经双方友好协商，原告与被告自愿和解，并于2022年10月17日签署和解协议。2022年10月25日，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在2022年10月25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2）辽0105民初11333号，判决结果如下：

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 1、被告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前向原告沈阳宇博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给付工程款181900元及利息5437元，共计187337元；
- 2、原告沈阳宇博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 3、原、被告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无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收到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有利于解决双方纠纷，且本案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收到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有利于解决双方纠纷，且本案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调解书（2022）辽 0105 民初 11333 号

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